

附件三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局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訂頒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「龍岡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家長會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(需含教師會成員)及註冊組長等共 11 人，組成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會工作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本校常態編班工作。
 - (二) 確認學生人數及編班方式，作為編班之依據。
 - (三) 決議新生編班相關事宜與補報到之方式。
- 四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五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如有需要，得就相關業務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常態編班委員會審定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